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修正總說明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各級學校落實轉銜輔導及服務應辦事項之核心法規，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逾十餘年，期間因時空環境變遷，已有諸多變革，例如：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人數逐年上升，對於有就業需求學生畢業前結合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爰實施對象擴及專科以上學校；另各教育階段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時仍發現過度強調轉銜資料移轉程序，忽略轉銜輔導及服務實質內容，又轉銜輔導及服務，更重要應在學生離校之前了解學生性向、興趣與能力，並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跨進並培養下一階段所需之能力(技能)及態度等轉銜目標。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身心障礙幼兒為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對象，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明定轉銜服務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將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項目為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資料內容，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及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

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將學生或幼兒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增訂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接收轉銜服務資料後，應檢核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其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修正國民教育階段未就學學生，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增訂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校接收轉銜服務資料後，應檢核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其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學生進入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及技職校院學生，結合勞社政資源，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場實習，提升其就業能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畢業前一年仍無法判斷學生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適時提供就業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二、修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召開轉銜會議，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適用對象及適用場所增列幼兒及幼兒園。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十三、增列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 <u>幼兒</u> 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適用對象增列「幼兒」，辦法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六</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已將原第三十一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移列至第三十六條，並修正為「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 <u>幼兒</u> 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 <u>幼兒園</u> 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	第二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	一、修正第一項，適用對象及適用場所增列幼兒及幼兒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p> <p><u>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u></p> <p><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u></p>	<p>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p>	<p>二、依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幼兒園（所）、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參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及前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生涯轉銜計畫內容。</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著重培育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核心素養，從群核心素養出發，爰增訂第三項，以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需轉銜服務內容。</p>
<p>第三條 <u>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u></p>	<p>第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p>	<p>一、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適用對象及適用場所增列幼兒及幼兒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p>

<p>上學校應納入學生<u>個別化支持計畫</u>，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p>	<p>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p>	<p>第五項規定，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列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為確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確實符合學生個別需求，爰修正特殊教育方案為個別化支持計畫，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u>幼兒</u>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u>幼兒園</u>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u>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u>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p> <p>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u>幼兒</u>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u>幼兒</u>學習紀錄摘要、評</p>	<p>第四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u>教育輔助器材</u>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p> <p>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p>	<p>一、修正第一項，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適用對象及適用場所增列<u>幼兒及幼兒園</u>，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教育輔助器材」已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且屬於支持服務項目之一，相關支持服務已包含該項，爰刪除「教育輔助器材」，以確</p>

<p>量資料、<u>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u>、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u>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u>；轉銜服務資料得依<u>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u>，提供其參考。</p>	<p>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p>	<p>保支持服務與資料之完整性與彈性。</p> <p>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為利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時，下一階段學校得掌握將入學之行動不便學生之服務需求，及早規劃建置學生就學所需之完整垂直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並彈性調整教學或活動空間，須於學生未來進路所需協助事項納入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爰轉銜服務項目增列「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 為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學生及幼兒為權利之主體，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需求，提供其參考。</p> <p>(三) 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家長為法定代理人；復因應實務上</p>
---	---	---

		<p>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實際照顧者，修正為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p>
<p>第五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p> <p><u>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u>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p> <p>前項安置場所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視需要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p>	<p>第五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p> <p>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p> <p>前項安置場所於<u>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u>，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為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療育服務通報轉介第一線窗口，具醫療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兒童法定代理人等完整通報資料；前開中心性質為通報窗口，非屬安置場所，又掌握資料多數為未經鑑定通過之疑似生，非屬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對象。惟前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p>

<p>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p>	<p>及家長參加。</p>	<p>構兼辦早療業務者及早期療育機構，視為安置場所，已具通報網轉銜填報權限，且有轉銜填報紀錄；無權限者，亦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權限。爰發展遲緩兒童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療業務者及早期療育機構，須至通報網填報轉銜服務資料，俾落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資料交接事宜。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進入學前教育場所轉銜時，由原安置場所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三、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 將「家長」修正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並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三)。</p> <p>(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參與人員、</p>
---------------------------	---------------	---

		<p>作業期程於本法第三十一條明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第五項)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爰不重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p>
--	--	--

		<p>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場所，以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學前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主。至部分身心障礙幼兒於申請鑑定前已在社福機構或醫院就讀或依家長考量實際安置於非教保服務機構之例外情形者(如社會福利機構、醫院等)，由安置場所評估幼兒需求，視需要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p>
<p>第六條 <u>學生或幼兒</u>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現行條文僅規定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p>

<p>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u>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p> <p>安置學校應於<u>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u>。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u>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u>。</p>	<p>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p> <p>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u>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u>，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p>	<p>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修正為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前揭轉銜會議會議召開時，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定明於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時，應將學生或幼兒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前揭轉銜會議係為討論幼兒轉銜服務資料移交及後續安置輔導事宜，因本辦法未訂定轉銜會議應出席人員類別，基於妥適性併同邀請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p>
--	--	--

		<p>或實際照顧者自行決定幼兒本人參加會議與否，幼兒本人出席會議與否，不影響會議組成合法性及會議決議。</p> <p>(二) 將「家長」修正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三)。</p> <p>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學校接收轉銜服務資料後，應檢核資料、評估其能力及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其內容，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爰於第二項增列相關文字，以引導學校掌握轉銜輔導精神。</p> <p>(二)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二)。</p> <p>(三) 適用對象增列幼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u>二星期內</u>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p>	<p>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p>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爰刪除「二星期內」文字，以避免兩者期限不一，易衍生疑義。
<p>第八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u>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u>，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u>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u>。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p>	<p>第八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u>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u>，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u>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u>，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會議召開時，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定明於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p> <p>（二）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三）。</p> <p>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一）。</p>
<p>第九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p>	<p>第九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u>至少</u>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u>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u>，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u>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u></p>	<p>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u>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u></p>	<p>(一) 考量學生有個別差異，各校狀況亦不同，為避免學校召開轉銜會議之時程，被侷限於畢業前一學期，增列「至少」二字，給予學校彈性空間，並可因應學生需求，及早著手轉銜事宜。</p> <p>(二) 現行條文僅規定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會議召開時，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定明於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多數跨縣市就讀，且學生時多已成年，爰轉銜會議修正為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p>
--	--	--

		<p>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p> <p>(三) 而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三)。</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以利其研擬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前開有關轉銜輔導之作業模式，亦有納入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轉銜作業之必要，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第二項。</p>
<p>第十條 <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u>，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u>評估結果應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u>。</p> <p>前項學生<u>及技職校院學生</u>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場實習，<u>提升其就業能力</u>。</p> <p><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p>	<p>第十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p> <p>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u>未來擬就業</u>職場實習。</p> <p>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u>應由學校轉介至</u>勞工主管機關辦理</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現行第一項「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為統一用語，爰酌修文字，並增列將職能評估結果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p>

<p>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u>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u>；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p>	<p>職業輔導評量。</p>	<p>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本辦法係九十九年訂定，因時空環境變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逐年上升，將來亦有就業轉銜需求，實施對象擴及專科以上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前項學生及技職校院學生亦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各類社會資源，以提升其就業能力。</p> <p>三、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國</p>
---	----------------	---

		<p>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為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象。依前述規定，身心障礙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係透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評估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或轉由職業輔導評量專案單位辦理，爰增列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以符實情。</p> <p>(二) 另對於跨階段及離校前，學校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有就業需求之學生轉至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包括提前提供就業資源、就業諮詢、就業前準備等，以利於畢業後銜接就業市場。</p>
<p>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及</p>	<p>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p>	<p>一、修正第一項，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三)。</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p>

<p>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p> <p>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p> <p>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p>	<p>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p> <p>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p> <p>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p>	<p>正。</p>
<p>第十二條 <u>各級學校、幼兒園</u>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及<u>幼兒</u>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u>各級主管機關</u>評鑑項目。</p>	<p>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p>	<p>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適用對象及適用場所增列幼兒及幼兒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u>幼兒園</u>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轉銜輔導及服務得以銜接，爰增訂本條明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三類教保服務機構準用本辦法<u>幼兒園</u>相關規定之範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